

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工建审改办〔2020〕6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9〕3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工建审改办〔2020〕2号）文件精神，现将《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指南（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

2020年6月18日

长春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指南

(暂行)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4 -
第二章	项目生成协同流程管理	- 4 -
第三章	项目生成协同要求	- 7 -
第四章	平台运行维护管理	- 8 -
第五章	安全与保密管理	- 9 -
第六章	附则	- 1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和长春市《长春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科学推进项目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长春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管理制度》，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长春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依据《长春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类型，分类别进行项目前期筹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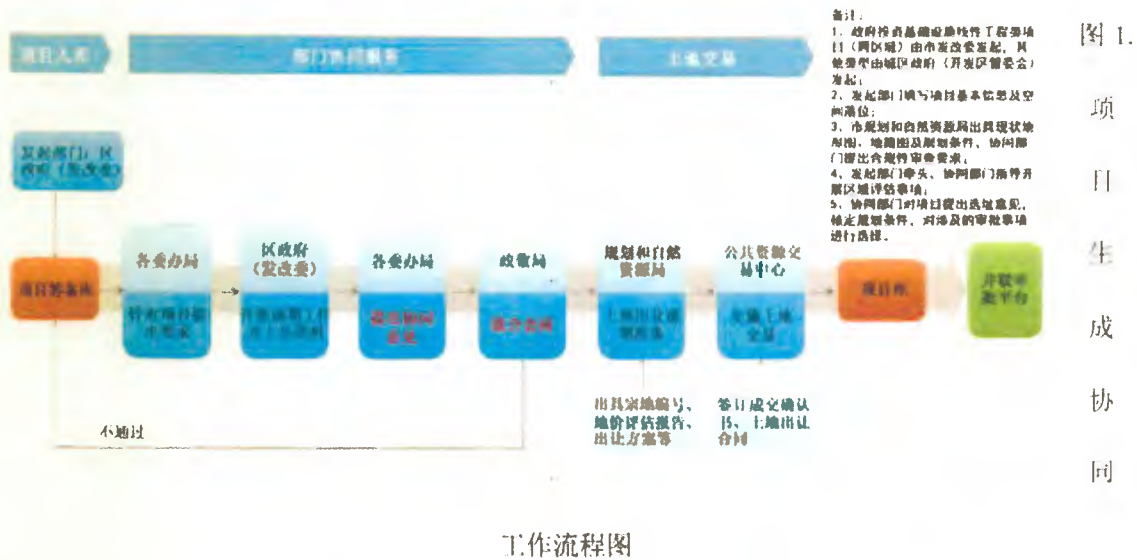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管理工作，依托长春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具体实施。

第二章 项目生成协同流程管理

第五条 项目生成协同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在开始正式审批之前，各部门利用“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开展的项目筹备工作，具体流程包括项目入库、部门协同、土地交易、项目审批等四个阶段。

第六条 项目入库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部门将拟办理各种（类）事项和待生成各类项目的空间位置、

基本属性等信息录入项目筹备库，作为生成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部门协同由政府各审批部门共同参与，提供协同服务，对发起的项目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审查。

(1) 项目发起部门从筹备库中选取拟办理各种事项和待生成各类项目的基本信息推送至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根据基本信息进行相关的业务指导，告知具体的办理流程和申报要件等相关要求，并将其反馈至发起部门。

项目发起部门接收到按照各审批部门反馈的申报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完善和申报材料的准备及上传。

(2) 各审批部门接收到项目后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协同审查意见并上传至平台。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作为部门协同工作的牵头和统筹部门，汇总各部门上传的协同审查意见，组织并采用联合

会商方式对项目是否通过给出结论。如审查全部通过，项目则进入下一阶段；如审查未通过，则返回筹备库补正相关材料后准备重新发起。

第八条 土地交易指经联合会商通过的项目交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进行宗地编号登记、地价评估、土地出让、签订出让合同等一系列相关工作，完成土地交易。

第九条 项目审批指将其转至项目库，将项目前期筹备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区域性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现状地形图、出让地块地籍图、设计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配套市政道路及市政管网先期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标准、管线工程设施接入条件（附带匹配标准）、安全生产条件限定标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防雷装置设计（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区域水资源论证及用河行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条件、建设选址文物认定）、联合会商等资料，推送至市政务服务审批平台，完成项目筹备的全部工作。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应指定职能部门、市直部门应指定行政审批办负责平台的日常操作和使

用，并做到“专人专责”，保证项目生成协同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一条 项目发起部门应及时收集并准备项目资料，并上传至平台。各审批部门应随时从平台获取项目信息，及时将审查结果上传至平台。

第三章 项目生成协同要求

第十二条 发起部门：除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跨区域）项目由市发改委发起，其他类型项目均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发起。

第十三条 任务分工：各部门应按照本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将年度重大项目（长春市区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长春市年度重大项目规划服务情况一览表、长春市重大项目专班在库项目一览表）录入“多规合一”平台项目库；负责开展房屋征收、土地征用等工作；

（2）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价区域评估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水土保持区域评价、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用河行为等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

(5) 市建委：负责明确地震构造分布、影响范围和控制要求以及牵头组织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工作；负责配套市政道路及市政管网先期建设；负责出具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标准、管线工程设施接入条件（附带匹配标准）等工作；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区域评估工作；负责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现状地形图、地籍图、土地成本、土地估价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工作；

(7) 市应急局：负责出具安全生产条件限定标准；

(8) 市国安局：负责出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条件；

(9) 市文广旅局：负责明确各级文保单位布点、控制范围和控制要求以及出具建设选址文物认定意见；

(10) 市气象局：负责明确气象设施布点、控制范围和控制要求出具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标准及布点图；

(11) 市政数局：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合会商。

第四章 平台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四条 市政数局负责建设项目生成协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包括各审批部门意见的汇总、组织联合会商、协调沟通相关单位、工作阶段时限的监督等，保证项目筹备阶段

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基础数据信息的更新和维护。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市直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建设项目生成协同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对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安全与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用户账号管理：平台用户采用身份认证进行识别管理。账号的申请和建立严格按照“一人一账号”原则，不得在平台中设立虚假的账号或无人使用的账号。

第十八条 相关保密要求：接入平台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

依法予以保密的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应当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涉密地理空间信息数据的传输、处理、提供、利用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平台使用安全管控：在平台内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平台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行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平

台资源等。

第二十条 用户安全责任：所有用户应保护好各自登录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所有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发布的信息均视为本人行为，并承担相关责任。

使用平台的有关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新增项目或其他特殊紧急项目，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谁牵头、谁落实。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